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